

知识产权新坐标：从代理服务迈向资本价值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这场座谈会释放出的信号，远比很多人理解得更深。”谈及5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主持召开的这场现代服务业与新型消费领域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和企业代表深入交流，多位知识产权业内受访人士均向记者作出上述评价。吴清与智能消费、国货“潮品”、现代物流、IP文创等现代服务业和新型消费领域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和企业代表深入交流，强调“努力打造更多‘中国服务’‘中国消费’品牌”。《中国贸易报》记者在调研采访中注意到，此次座谈会的政策动向在知识产权行业引发广泛关注，因为其指向的现代服务业与新型消费业态，恰恰为知识产权服务业打开了新的价值窗口——这个拥有超过10万家机构、110万从业人员的行业，正站在一个从“配套服务”迈向“产业能力”、从“代理业务”走向“资本价值”的历史转折点上。

知识产权的价值坐标变了

“过去，很多人把知识产权服务看作中介代理，甚至认为它是企业经营的成本项。但事实上，知识产权服务恰恰位于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的交叉点上。其天然连接科技创新、品牌建设、企业出海和无形资产运营，这正是座谈会所指的‘支撑产业升级’那一类服务。”北京知产宝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当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的重点从单纯支持“生产什么”，延伸到“如何组织创新资源、如何提升产业效率、如何形成中国服务品牌”时，知识产权服务业正悄然迎来一个价值重估节点。

“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企业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大多停留在成本项上——研发完成后申请专利，品牌确定后注册商标，遇到侵权启动维

权等。”张睿说，“但现在这种理解已远远不够。因为新一轮经济转型叠加新质生产力、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全球化等多重背景，知识产权正从保护工具为主转变成以产业能力为主，这也意味着知识产权的价值坐标变了。”

在张睿看来，知识产权服务的功能价值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帮助企业发现技术价值。在当前科技主导的经济增长中，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筛选、技术路线分析正在成为企业判断研发方向和产业机会的重要工具。2023年已有超过56%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了企业市场竞争策略制定和商标品牌布局，说明服务正在向企业经营的深层腹地延伸。

二是帮助企业形成竞争壁垒。专利、商标、版权、数据、商业秘密和标准，不只是权利文件，更是企业构建市场壁垒和议价能力的重要工具。以科技企业科创板上市审核为例，评判重心并非专利体量规模，而是专利布局是否形成了覆盖核心技术的高价值组合。

三是帮助企业走向更广阔的市场。中国企业出海，越来越绕不开海外专利风险、商标抢注、平台投诉、跨境维权等问题。2024年已有超过42%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跨境服务。

四是帮助企业做好市值表达。企业的技术能力、品牌能力和无形资产价值，最终都需要在资本市场中被看见、被理解、被定价。天津市此前开办的知识产权专板、广州开发区推出的“认股权+”融资模式被称为是这一方向的实践。

资本市场开始破圈 听“新故事”了

“知识产权服务业正在从‘帮企业办手续’升级为‘帮企业判断战略

方向’。”张睿认为，这个行业的边界正在扩大，正在从技术性服务真正走进企业的战略经营层面，自然会进入资本市场的关注视野。

“以前客户要的是一张证书，现在要的是能体现在财务报表和上市文件里的无形资产体系。我们如果深入产业场景，帮助客户构建技术壁垒、运营品牌资产，就能获得更高附加值的收益。”浙江龙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谭军表示，其所在的机构近年已从单纯的商标专利代理，转向为企业提供专利布局、品牌矩阵设计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营收结构中高阶咨询业务占比明显上升。

这种业务实践的变化也在吸引资本市场的目光。北京卓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志峰律师从业务一线视角印证了这一现象。“过去企业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往往在研发完成和品牌确定之后，知识产权服务处于企业经营的后端。”孙志峰说，“但现在有了很大不同，例如一家硬科技企业要走向资本市场，其技术壁垒、全球知识产权风险、品牌资产边界，越来越需要提前布局。知识产权服务正在从配套动作，变成决定企业估值和竞争力的核心一环。”他介绍，某家新能源企业上市前，因提前做了海外专利导航和风险排查，避免了潜在的国际诉讼，其技术先进性在招股书中得以清晰呈现，最终获得了更高的发行定价。

可以预见，知识产权服务的价值将会越来越成为资本市场愿意倾听的“新故事”，毕竟这个环节连接着科技创新、品牌建设、产业升级、企业出海和更多无形资产的运营。

AI让知识产权业有了更大想象空间

资本市场青睐的不只是“硬科技”本身。“谁能够服务先进制造、组

织技术价值、提升产业效率”等相关服务环节，也同样具备关键价值。

“相当长一段时间，知识产权行业具有明显的人力密集型特征。大量业务依赖专家经验、人工检索、人工分析、人工判断和项目制交付，因此很难规模化、产品化、平台化。”谭军向记者坦言，当下，人工成本高且服务半径有限的缺点正在被人工智能(AI)改写。知识产权行业未来最有价值的部分将会集中于判断能力层面。

“例如一项技术有没有专利布局价值，一个商标是否存在海外风险，一个产品是否可能被竞争对手投诉，一条产业链中哪些专利可能成为关键壁垒，一个企业的无形资产如何被资本市场理解等。”张睿结合实践认为，这种判断能力需要依赖专家个人经验，而在AI时代，利用人机共建机制，它们有机会被数据化、模型化、系统化、产品化。这可能会带来知识产权服务业更多的新形态——AI专利导航、AI商标风险预警、AI品牌保护系统、AI侵权监测与证据整理、AI产业链专利地图等。

记者梳理发现，资本市场过去对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的认知，往往停留在“轻资产代理公司”，市盈率难以向高科技板块看齐。

“如果某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仅拥有专业团队，还能拿出AI驱动的平台产品、高频使用的产业数据接口、海外风控系统时，资本市场的估值锚或会松动。因为这可以被定义为科技服务、数据要素，甚至是企业出海基础设施的一部分。”证券行业一位资深分析师告诉本报记者，资本市场永远会为能解决产业真实痛点，并且具备规模化能力的服务商买单。未来，像知识产权这样深度嵌入研发制造、品牌建设和出海的现代服务业类型，一定会获得新的资本定价。这也给知识产

权行业带来了更大的想象空间。

大势面前的突围 还需实现自我跃升

座谈会提出的要努力打造更多“中国服务”品牌，值得深思。未来，中国经济仅有制造能力还不够，还需要更强的服务能力、品牌能力、规则能力和价值组织能力。

“知识产权行业不应只是被动等待，而要主动完成自身定位的全面升级——从‘代理服务业’升级为‘产业服务业’，从‘权利保护工具’升级为‘价值创造工具’，从‘项目交付机构’升级为‘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张睿认为，这或许正是这场座谈会的真正启示——资本市场正在重新看见服务业，而知识产权服务业需要做的，是让自己的价值被看见。

吴清在座谈会上特别提到，证监会将在“十五五”时期推出更多深化改革举措，更好支持现代服务业等各类实体经济。在受访人士看来，这绝非短期利好，而是指向中长期制度安排。

“机会窗口不会自动变成红利。”知识产权服务业需要主动回答资本市场真正关心的那些问题——能否有效服务新质生产力？能否进入真实产业场景？能否形成平台化和



以好政策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 陈元

中小企业是经济活力与韧性的源泉。前不久发布的《2025年度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显示，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积极向上的趋势日益明显。一些城市围绕中小企业的痛点难点，推出一系列精准的改革举措，在探索实践中形成了具有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

从世界范围来看，一些发达国家对中小企业的重视程度各有侧重，其发展路径也展现出不同特色。例如，美国政府通过小企业管理局(SBA)实施的中小企业投资公司(SBIC)计划撬动大量私营资本，并通过小企业监管削减法案等减轻企业负担。德国将加强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作为重要战略，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占德国中小企业贷款的30%。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向新向好，活力不断提升，各项支持政策

集中发力，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今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强调，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把功夫下在培育和服务上，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强化政策支持、健全服务体系，完善企业治理和加强权益保护，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例如，杭州积极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塔式梯度培育机制，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的培育力度。又如，合肥坚持“国资引领、以投带引”模式，聚焦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通过直投、基金等方式培育领军企业、推动产业集群形成。

不过，一些问题与挑战仍然存在。例如，市场准入门槛高，融资难融资贵，劳动关系紧张等问题。基于此，要从多角度施策，以好政策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着力破除隐性市场壁垒，建立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制度环境。中小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仍面临一些“玻璃门”，要全面清理在资质要求、经营规模、历史从业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的条款，推动重点行业关键领域的准入程序与申报条件更加透明化和规范化。积极探索在部分新兴行业开展“绿色通道”试点，创新运用负面清单豁免、行业质量标准互认等方式，建立跨部门协同动态管理机制，从根本上降低企业准入门槛。

持续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努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融资难融资贵仍是制约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应着力拓宽中

小企业多元化、多层次融资渠道，推广和创新知识产权质押、存货与应收账款融资等新型信贷模式，有效降低对传统实物抵押的依赖。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发行科创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进行直接融资，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降低担保门槛和费率以及风险分担比例，持续加大中小企业首贷和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优化劳动关系治理与权益保护机制，夯实企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坚实基础。依托全国中小企业服

务“一张网”体系，积极融入就业优先战略，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精准开发多款符合企业实际需求的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在数据资源融通、人工智能技术对接等领域提供更多“硬服务”，实现政策红利精准滴灌、高效落地，不断增强中小企业发展信心和获得感。全面落实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健全快速维权和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真正做到让中小企业“轻装上阵”，为中小企业蓬勃发育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来源：经济日报)



法治护航 向高向新

——民营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观察

■ 王希 周圆 赵怡宁

作为我国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勾勒出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经纬。

“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要重大决策部署。

过去一年，随着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广大民营企业信心更足、预期更稳，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脚步愈发坚定，在高质量发展中不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不久前，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成功将卫星互联网技术试验卫星发射升空。本次任务中的一颗卫星，由民营航天企业银河航天(北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研制。“过去一年，我们成功发射自主研制的20余颗技术先进卫星，数量相当于此前六年的总和！”在

银河航天创始人、董事长兼CEO徐鸣看来，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一年来，配套政策措施持续健全，制度红利源源不断地转化为民营企业可感可及的发展动能。

他表示，国家航天局在印发的相关行动计划中明确“完善商业航天市场准入机制，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合理调整相关从业资质规定”，为民营企业拓展新业务提供了更多可能。下一步，企业将持续发挥商业航天优势，在手机直连、星上大能源等领域加大投入、开展技术攻关，持续助力太空新基建。

“平等”“公平”“同等”，是贯穿民营经济促进法条文的高频词。法治护航，市场准入、要素使用、招标投标等领域壁垒不断被破除，助力民营企业有效应对发展挑战，持续拓宽产业空间。

依文集团董事长夏华对此感受深刻。在她看来，企业从服装品牌起步，到今天成为集服装品牌、产业互联网、手工艺产业、文旅融合多元布局的集团，每一次跨越、

每一次敢投入、敢长期投入，都离不开国家对民营经济的持续鼓励和政策护航。

“市场准入更开放，公平性显著提升。”夏华表示，过去一年，企业多次参与政府采购以及国企重大项目招投标，从资质审核到评标过程，都更加规范、透明、可预期。

科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民营经济促进法把“科技创新”单独设为一章，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等。

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马一德认为，这种具有创新性的制度安排有助于推动国家创新资源配置机制的优化，有助于国家创新治理体系向着更具效率、更具包容性的方向深入推进。

“从我国民营企业在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前沿领域所展现的创新活力可以看到，制度通向各类创新主体平等开放，有助于持续

释放产业创新动能。”马一德说。法治引领，广大民营企业在创新发展中底气更足，在市场竞争中更加从容。

过去一年，作为根植于中国本土的侵入式脑机接口领域民营企业，北京智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技术攻关任务，获得了包括政府投资资金、产业资本等在内的多方支持，已累计融资近8亿元。

“法律带来的确定性，让资本市场愿意早期投入高技术门槛、长验证周期的硬科技赛道，这是对立法促进公平竞争初心的有力回应。”智冉医疗创始人、CEO宋麒介绍，近日企业启动了超百通道全侵入式脑机接口系统多中心临床试验，下一步将加速相关技术临床落地，持续推进高通量侵入式柔性脑机接口产品的迭代升级。

具身机器人是当下火热的产业赛道之一。去年底，四川具身人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情感交互人形机器人“爱淑”亮相，可适用于康养、文商旅等核心

应用场景。

“过去，人形机器人的技术验证常常受限于场景获取难，产业链协同成本高等隐形壁垒，民营经济促进法直击行业痛点难点，一系列落实举措持续推动破解相关问题。”四川具身人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CEO冯振宇介绍，通过产业链对接活动，企业获得了在大型国企巡检导览、特种作业等场景中的验证机会，攀高向新的动力更充沛。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完善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政策，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

马一德表示，展望未来，将法律精神切实贯穿于行政决策、执法行为、司法裁判的全过程，必将使民营企业家在制度运行中进一步感受到法治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身中国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来源：新华社)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债务人：铜川天赋置业有限公司、西安颐合房地产有限公司、李晓芳、洪高明、于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我方与西安昇瑞陆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于2026年4月3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通知人已将涉及贵方铜川天赋置业有限公司的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上述受让人。现将相关事宜正式通知如下：

一、转让债权所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

案涉债权已经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陕0102民初573号予以最终确认。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转让债权的具体范围

本次转让的债权，即为上述生效《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贵方应向通知人(原债权人)承担的全部给付义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判决确定的主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由判决书所确认的、应由贵方承担的费用。

三、债权转让的法律后果

自本通知送达贵方之日起，上述债权即转移至受让人西安昇瑞陆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贵方应向受让人西安昇瑞陆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履行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给付义务。

四、其他事项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按上述要求履行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债权受让人西安昇瑞陆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联系。

特此通知!

通知人(债权转让人)：西安聚华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协和聚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6年5月28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债务人：铜川天赋置业有限公司、西安颐合房地产有限公司、李晓芳、洪高明、于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我方与西安昇瑞陆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于2026年4月3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通知人已将涉及贵方铜川天赋置业有限公司的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上述受让人。现将相关事宜正式通知如下：

一、转让债权所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

案涉债权已经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陕0102民初575号予以最终确认。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转让债权的具体范围

本次转让的债权，即为上述生效《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贵方应向通知人(原债权人)承担的全部给付义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判决确定的主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由判决书所确认的、应由贵方承担的费用。

三、债权转让的法律后果

自本通知送达贵方之日起，上述债权即转移至受让人西安昇瑞陆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贵方应向债权受让人西安昇瑞陆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履行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给付义务。

四、其他事项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按上述要求履行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债权受让人西安昇瑞陆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联系。

特此通知!

通知人(债权转让人)：西安聚华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协和聚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6年5月28日